**关于修订《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全面实施**

**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说明**

为落实中、省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，提高我局系统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我局于2020年印发了《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试行文件》），为局系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了制度依据。因该《试行文件》于2023年到期，同时，为落实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市政函〔2022〕1号)《西安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市财发〔2023〕73号）《西安市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（市财函〔2023〕1103号）等新规定新要求，需要对《试行文件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的总体考虑，在原《试行文件》的基础上，作部分修订，一方面，总结近年来局系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，对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上升到制度层面，对一些与现有制度不符的进行修订；另一方面，结合我局实际，落实近年来中、省、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新规定和新要求。修订后的《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共7章43条，总体结构与《试行文件》一致，主要内容：

第一章为总则，共4条，说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义和目的，预算绩效管理的定义、主体、对象和原则。主要变化：在第一条依据中加入了“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市政函〔2022〕1号)《西安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市财发〔2023〕73号）《西安市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（市财函〔2023〕1103号）”等新规定。

第二章为组织管理和职责，共5条，区分为局管事业单位、局计划财务处、局各处室和项目承担单位4个层次，明确局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局各级的管理职责。主要变化：在局管各事业单位和局各处室职责中加入“对绩效目标实施运行监控和评价”职责。

第三章为绩效目标管理，共17条，从预算编制事前管理的角度，明确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的原则、分工、调整、审核及程序，明确了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、方法、指标体系及要求。本章变化较大，主要根据《西安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西安市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，结合我局实际进行落实。其中：

第十一条为新增，明确绩效目标的设置意义和要求；

第十二条为新增，明确绩效目标的分类和定义；

第十四条为新增，明确绩效目标的编制内容；

第十五条为新增，明确绩效目标的填报形式和表格；

第十八条新增了绩效目标的设置要求“(三)系统全面。**绩效目标应完整地反映预算资金预期 实现的产出和效益，预算绩效目标的概述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之间应逻辑清晰、环环相扣、避免遗漏和重复。”**

第二十条为新增，明确绩效目标审核的要求和重点内容。

第四章为绩效运行管理，共5条，从预算执行事中监管的角度，明确了局各处室、各事业单位绩效运营监控和情况反馈职责以及绩效目标调整情形。主要变化：第二十七条，增加了“各事业单位、各处室应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控评估”。第三十一条为新增，明确接受外部检查要求，“在绩效运行过程中，各事业单位、各处室和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审计和财政等外部监督检查，对检查指出的问题要坚持问题和结果导向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逐条明确整改完善，确保建议有回应、问题有整改、整改有效果。”

第五章为绩效评价管理，共6条，从预算执行结果事后评价的角度，明确了局绩效评价的方式、内容、方法、标准、程序和指标体系。本章无变化。

第六章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，共5条，区分单一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计划类别，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和局各处室，明确了绩效评价结果分类、结果应用、结果公开及问责奖惩情形。主要变化：第三十八条，**科技计划类别绩效评价结果“一般”按新规定改为“中”；第三十九条，单一项目绩效评价结果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为结题和不合格的，处置要求进行合并说明；科技计划类别绩效评价结果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和差的，预算扣除比例不再明确。**

第七章为附则，共1条。说明《实施细则》的解释和实施时间。

2024年1月24日